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俊先生召集，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关联监事郦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回避：1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郦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回避：1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廖海燕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1,724,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3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620,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8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3,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9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4,4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08%。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3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32,45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1%，反对 1,091,858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8,2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26 %，反对 96,10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258 股，反对 96,100 股，弃权 12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4%。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3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90,35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回避 450,133,956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3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十一、《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24,3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3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第十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证券代码：00253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公司“传统能源+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企业向多元化清洁能源制造与服务企业转型，凝聚核心团队的同时有效推动内部人才进行价值创造，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优秀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西子洁能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2,056.814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3,920.2416 万股的 2.7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780.8146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37.96%，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未来获得专项奖励、对公司在新能源转型发展上有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人员或其他对公司长远发展有贡献的人员。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代为持有，王水福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批次解锁，各批次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锁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25%、2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为 8.55 元/股，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1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西子洁能、公司、本公司	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西子洁能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传统能源+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凝聚核心团队的同时有效推动内部人才进行价值创造，积极推进企业向多元化清洁能源制造与服务型企业转型，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展望未来，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遵循不拘一格用人才的理念，重点激励未来对公司新能源战略转型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此外，公司将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契机，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模式， 未来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员工实施激励，构建常态化激励体系，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公司，助力公司探索业绩增长第二曲线，成就世界一流的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干部及优秀骨干员工。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8 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廖海燕	董事、总经理	855.0000	4.86%	100.0000
2	刘慧明	常务副总经理	769.5000	4.38%	90.0000
3	林建根	副总经理	684.0000	3.89%	80.0000
4	俞苗	副总经理	171.0000	0.97%	20.0000
5	李景福	副总经理	171.0000	0.97%	20.0000
6	王叶江	财务负责人	102.6000	0.58%	12.0000
7	鲍瑾	董事会秘书	102.6000	0.58%	12.0000
8	郦强	职工监事	25.6500	0.15%	3.0000
董事、监事、高管小计			2,881.3500	16.38%	337.0000
其他员工（不超过 192 人）			8,028.4500	45.65%	939.0000
首次授予份额合计			10,909.8000	62.04%	1,276.0000
预留份额（1 名代持人）			6,675.9648	37.96%	780.8146
合计			17,585.7648	100.00%	2,056.8146

注：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780.8146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37.96%，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未来获得专项奖励、对公司在新能源转型发展上有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人员或其他对公司长远发展有贡献的人员。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代为持有，王水福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西子洁能 A 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68,14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8%，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7.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8,576,9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为 8.55 元/股，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员工合理的激励，激发核心管理层的企业家精神，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了相关政策、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确定为 8.55 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2,056.814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3,920.2416 万股的 2.7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四批次解锁，各批次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四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